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33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承辦人：團險推展科 王志倫

電話：02 23261099 1349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國壽字第1150092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0092031_ATTCH1. pdf、1150092031_ATTCH2. pdf、1150092031_ATTCH3. xlsx、1150092031_ATTCH4. pdf)

主旨：115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稱學保）理賠服務模式宣導，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辦理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招標案號LP5-113030-1）」辦理。

二、本學年度起，學保理賠服務模式說明如下：

（一）學保理賠申請案件，原則由家長向學校送件，再由學校郵寄至國泰人壽指定服務據點；家長亦可逕向國泰各服務通路提出申請。理賠文件於服務據點收件受理前，尚無法查詢案件進度；如採郵寄方式送件，請妥善留存掛號號碼，以利至中華郵政網站查詢寄送進度。

（二）案件受理後，如有文件缺漏或需補正，國泰人壽將視需要通知學校或申請人；受理、補件、交查及結案等階段，亦將依申請書所填手機號碼發送簡訊通知。

（三）理賠申請所需文件已列於理賠申請書背面，官網亦提供申請

書及填寫範例下載。下載路徑：國泰人壽官網右上方「找服務」→「理賠服務」→「國內理賠申請」→「應備文件查詢與下載」。

三、郵寄為本學年度理賠申請之標準送件機制，但若學校與學保服務人員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合作方式，並經雙方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仍可依彼此約定及實際需求辦理入校收件。學保服務人員如依約到校收送文件，敬請學校於兼顧校園安全及同仁服務需求之原則下，協助建立事前聯繫、身分確認及入校洽公機制，以利相關作業順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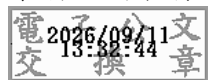
四、郵寄模式僅適用於理賠申請案件，由校方以郵寄方式辦理賠；其餘學保相關服務事項，如家長通知書紙本及空白理賠申請書之提供、學校窗口聯繫與諮詢服務、保費單據開立等，仍由負責該校之國泰服務人員提供相關協助。

五、本學年度學保說明會國教署宣導簡報內容如附件一；本公司彙整學保理賠郵寄QA如附件二；為寄送理賠案件，全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對應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如附件三；新成立學校或暫無服務人員學校查詢鄰近服務據點地址方式如附件四。

六、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如有學保作業相關問題，請儘速洽詢本公司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總經理 林 昭 廷